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文件

江宁教工〔2020〕57号

**关于做好2020年度困难教职工申报审核**

**补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加强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区总工会“送温暖工程”，现就认真做好教育系统2020年度困难教职工申报审核补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对象**

 全区教育系统符合条件的困难教职工（含退休、聘用人员）。

1. **申报条件**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2. 教职工本人患有重大疾病，且当年医保支出费用中

个人支付医疗费用未达到大病救助最低标准的；

2. 教职工家属患有重大疾病，且当年家庭支付医疗费

用80000元（含80000元）以上的；

1. 教职工家庭成员（同一户籍）月人均收入低于2835

元的（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3倍）；

4. 教职工当年丧偶等，且子女入园入学的；

5. 教职工家庭因突发性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**三、补助办法**

对基层工会申报的困难教职工，经审核小组审核、局工委会研究决定后予以困难补助。困难补助对象年底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00元，特殊困难对象酌情适当增补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：**

1．成立申报审核工作小组。学校（单位）要本着对困难教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成立困难教职工审核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工会分管领导及工会主席任副组长，工会经审主任和女工主任、教代会和群众代表等任组员，对学校困难教职工申请人员的家庭情况进行认真实访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上报困难补助的教职工符合上述申报类型及条件，且在单位属于真正困难人员。

2. 建好校级困难教职工档案。由工会牵头，对本单位困难教职工家庭生活情况，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，建立好本单位困难教职工档案，不得随意放宽建档条件或降低建档标准，要实事求是地把困难教职工纳入到工会组织的困难教职工档案中来。

3. 加强申报工作统筹协调。坚持区教育工会、本单位工会两级困难补助，对于申报困难补助人数较多的单位要统筹协调，优先申报特别困难的教职工，切实将关怀和温暖送给急需要的教职工。原则上各单位申报困难补助名额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工（含退休、聘用人员）总人数的1%（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比例）。

4. 享受教育系统大病救助教职工、困难补助教职工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补助待遇（申报大病救助经审核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000元但未达大病救助最低标准5000元的，纳入年度困难补助）。

5. 申请困难救助的教职工，请各单位务必填写《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登记表》，务必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《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及附件材料（教职工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住院医药费发票复印件、出院小结通知书复印件等治疗证明材料、月收入清单或单位证明）报送区教育工会210室马金凤处。《2020年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申报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稿发至jnjyjf@163.com邮箱。

附件：

1. 2020年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登记表

2. 2020年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申报一览表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

2020年12月3日

附件1：

2020年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登记表

申报单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工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子女就学情况 | 小学 初中高中 大学 | 月收入  |  |
| 人均收入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月收入 | 工作单位或学校（所在班级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造成困难的原因（病种附诊断治疗说明） |  |
| 学校意见（校长签字盖公章） |  （盖章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工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教育工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2020年江宁区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申报一览表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 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家庭住址 | 月收入 | 人均 收入 | 困难原因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备注：各基层工会根据申报对象困难程度按序填表。